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B046版。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23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3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1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2、咨询电话:0459-6280287

3、传真:0459-6282351

4、联系人:崔凤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1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1年5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5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作更正如下,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

一、“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更正前: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	2	113	38
实用新型专利	74	34	129	5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1	0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2	37	242	96

更正后: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	2	113	40
实用新型专利	74	34	129	5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1	0	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2	37	242	95

二、“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5.研发人员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3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33	29.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19.82	1,775.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5	21.92

更正后: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3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33	29.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327.16	1,775.6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9	21.92

三、“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4.在研项目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四、“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其他应收款”之“应收利息(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252.34	98,448.00	166,861.80	288,562.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252.34	23,252.34		
——转入第三阶段		-98,448.00	98,4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15.25	69,757.03	146,302.00	221,474.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5.25	93,009.37	411,611.80	510,036.42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五、“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芯仪微电子公司	20%	1,011,897.64		3,459,570.78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芯仪微电子公司	20%	1,010,187.64		3,457,860.78

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芯仪微电子公司	19,128,120.06	174,036.47	19,302,156.53	2,003,852.63	450.00	2,004,302.63	14,379,614.77	238,511.22	14,618,125.99	2,379,760.27		2,379,760.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芯仪微电子公司	8,584,905.42	5,059,488.18	5,059,488.18	7,019,983.47	9,433,962.07	5,208,403.29	5,208,403.29	2,438,064.93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芯仪微电子公司	19,119,120.06	174,036.47	19,293,156.53	2,003,852.63		2,003,852.63	14,379,614.77	238,511.22	14,618,125.99	2,379,760.27		2,379,760.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芯仪微电子公司	8,584,905.42	5,059,488.18	5,050,938.18	7,019,983.47	9,433,962.07	5,208,403.29	5,208,403.29	2,438,064.93

七、“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它重要事项”之“6.分部信息”之“(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更正前: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EMS声学传感器	287,568,207.14	185,661,616.39
MEMS压力传感器	29,884,180.39	16,009,454.20
MEMS惯性传感器	11,993,854.87	10,881,466.29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小计	329,634,921.64	212,552,536.88

更正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EMS声学传感器	290,987,839.42	189,041,235.84
MEMS压力传感器	29,884,180.39	16,009,454.20
MEMS惯性传感器	8,574,222.59	7,501,846.84
技术服务费	188,679.24	
小计	329,634,921.64	212,552,536.88

八、“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其他应收款”之“应收利息(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5.00	33,648.00	114,361.80	148,48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5.00	475.00		
——转入第三阶段		-33,648.00	33,6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4.40	1,425.00	49,102.00	52,091.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64.40	1,900.00	197,111.80	200,576.20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九、“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其他应收款”之“其他应收款(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5.00	33,648.00	114,361.80	148,48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5.00	475.00		
——转入第三阶段		-16,824.00	16,82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4.40	-15,399.00	65,926.00	52,091.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64.40	1,900.00	197,111.80	200,576.20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5.00	33,648.00	114,361.80	148,48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75.00	475.00		
——转入第三阶段		-33,648.00	33,64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4.40	1,425.00	49,102.00	52,091.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64.40	1,900.00	197,111.80	200,576.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博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5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55.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5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18
末“5”位数	25025
末“6”位数	278484 478484 678484 878484 078484 106374 606374
末“7”位数	3002140
末“8”位数	38912047 58912047 78912047 98912047 18912047 70177506
末“9”位数	04004750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4日(T+2日)公告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辉光电”,扩位简称为“和辉光电”,股票代码为“68853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发行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合计数量为80,443.3267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0.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90.74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6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3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3031462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5月13日(T-3日),除一家战略投资者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导致无法全额缴款外,其余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配售。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80,462	392,413,224.30	1,569,652.90	12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5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27,620	87,788,193.00	351,152.77	12
6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55,240	175,576,386.00	702,305.54	12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3,260,131	88,139,347.15	352,557.39	12
9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796,344	86,910,311.60	347,641.25	12
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1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638,101	438,940,967.65	1,755,763.87	12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3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16,563,810	43,894,096.50	175,576.39	12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5,524	17,557,638.60	70,230.55	12
1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142,116,545.25	-	24
合并		804,433,267	2,131,748,157.55	7,958,526.4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4,035,8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54,695,036.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4,1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402,963.0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3,907,45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81,854,763.7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927,414.32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310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辉光电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6,724,66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6%,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4,137股,包销金额为3,402,963.0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0.06%,占超额配售启用后发行数量的0.04%。

2021年5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因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281,726股,其中网上发行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超捷股份”股票14,281,5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14,9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4,144,846,000股,配号总数为248,289,6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82896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503900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92.7035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